



# 姜堰地税



扫一扫 加关注

编辑:郝菲菲  
组版:于 慧

姜堰国家税务局 姜堰地方税务局

2017年第1期(总第85期)

## 涉税通告

### 一、本月申报的税种、基金(费)及申报期限

按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个体工商户)、消费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含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核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车船税(委托代征)、土地增值税(预缴)、社保费、工会经费、垃圾处理费、文化事业建设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个体工商户)。

申报期限:1月1日-1月16日

按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不含个体工商户的小规模纳税人)、2016年四季度房产税(企业)、2016年四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2016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2016年四季度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预缴、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含个体工商户的小规模纳税人)。

申报期限:1月1日-1月16日

按半年:房产税(个人)、土地使用税(个人)。

申报期限:1月1日-1月16日

按年:年12万元个人所得税申报、2016年度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印花税(营业帐簿、资本增值)、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期限:1月1日-1月31日

逾期未缴纳税款的,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二、本月“纳税人学堂”课程安排

1.主题:纳税人日常涉税事项办理实务

时间:1月16日下午3:00-4:30

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区(三星新村158号)

参加人员:新办企业办税人员、新任会计

2.主题:网上办税实务操作

时间:随到随学

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区(三星新村158号)

参加人员:电子税务局及自助办税机操作不熟练的纳税人

获取“纳税人学堂”培训课件、培训通知等详细信息请登录泰州地税网站点击“纳税人学堂”栏目。

## 政策公告

### 一、个体工商户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江苏省自2016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新办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时只需向工商部门申请领取加载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和效力,税务部门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新办个体工商户发生首次涉税事项时,应至主管国税或地税机关办理信息确认,并签订三方协议,办理税种认定、票种核定、税控设备发行等涉税事宜。

2016年12月1日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或单一换照的,由工商部门统一受理、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两证整合”制度实施后,暂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可选择国税、地税任何一方)提出清税申报,清税完毕后方可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二、税务总局发布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实行分类管理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71号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

#### (一)简并发票领用次数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用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用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B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C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年4月30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 三、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调整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12月8日发布《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苏地税规[2016]7号),对《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公告》(苏地税规[2015]8号)中有关政策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废止第一条“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中“对同一宗地块上的多个批准项目,纳税人进行整体开发的,可将该宗土地上的多个项目作为一个清算单位,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内容。

(二)废止第四条“关于车库(车位、储藏室等)”中“(三)随房附赠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无论能否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应按销售合同上的房产类型计算成本费用”的内容。

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11月24日发布《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1.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5%

2.2016年5月1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5%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 12366热点难点问题

### 一、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

答:应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 二、建筑企业有两个清包工项目,是否可以一个选择简易计税,一个项目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答:可以。建筑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就不同的项目,分别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开工日期在4月30日之前的同一《施工许可证》下的不同房产,如开发项目中既有普通住房,又有别墅,可以分别选择简易征收和一般计税方法吗?

答:不可以。同一房地产项目只能选择适用一种计税方法。

### 四、企业发生的汇兑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因此,若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发生的汇兑损失应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 五、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是否可以

### 扣除增值税税金?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第三条的规定,(一)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因此,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 六、单位出租的房产有5个月的免租期,请问这期间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二条的规定,关于出租房产免收租金期间房产税问题。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因此,单位出租的房产5个月的免租期间应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 七、单位车改后员工自行开车上班,支付的停车费由单位报销,此笔报销的停车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因此,员工自行开车发生的停车费由单位报销的部分,是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八、个人两处取得工资薪金应如何申报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纳税申报事宜。因此,个人取得两处工资薪金所得,由两处支付方分别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个人可以自行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纳税申报事宜。

### 九、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扣除:(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因此,一般企业未经财

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十、雇员为本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应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令600号)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因此,雇员为本企业提供劳务取得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应合并到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一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咨询涉税问题,欢迎拨打12366,或登录泰州地税网站“在线咨询”、“你问我答”栏目进行咨询。

## 以案说法

### “三代”手续费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案情简介:近期在对一工业制造企业进行税收评定中发现,该企业对本公司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50万元,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企业2%的代扣代缴手续费53万元,该企业认为手续费收入为免税收入,未将这部分手续费合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部门按照税法规定补缴了该企业13.25万元企业所得税。

税法分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三代”(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该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三代”管理支出,也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所以,税务机关退还给企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纳税人投诉渠道

投诉热线:12366

网上投诉:<http://tz.jsds.gov.cn>“投诉渠道”栏目

投诉信箱:各办税服务厅设有纳税服务投诉箱、涉税案件举报箱、廉政行风投诉箱。